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景区检票岗服务人员外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区检票岗服务人员外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心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030.33万元，资产总额为56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企业类型选填一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心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